**黄山学院垃圾中转房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HSXYFS-2018-006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 黄 山 学 院 （盖章）

代理机构：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8年7月

目 录

[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_Toc51865490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_Toc5186549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518654904)

[第三章、项目要求 7](#_Toc518654905)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9](#_Toc518654906)

[一、资格性审查表 9](#_Toc518654907)

[二、符合性审查表 10](#_Toc518654908)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11](#_Toc518654909)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518654910)

[一、总则 11](#_Toc518654911)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2](#_Toc518654912)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51865491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5](#_Toc518654914)

[五、谈判与评审 16](#_Toc518654915)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18](#_Toc518654916)

[七、 质疑与投诉 19](#_Toc518654917)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20](#_Toc518654918)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35](#_Toc518654919)

[商务技术标格式 35](#_Toc518654920)

[一、投标函 36](#_Toc518654921)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37](#_Toc518654922)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38](#_Toc518654923)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39](#_Toc518654924)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39](#_Toc518654925)

[价格标格式 41](#_Toc518654926)

[一、开标一览表 42](#_Toc518654927)

[二、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43](#_Toc518654928)

谈判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黄山学院垃圾中转房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黄山学院的委托，现对黄山学院垃圾中转房改造工程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HSXYFS-2018-006

 2、项目名称：黄山学院垃圾中转房改造工程

3、项目单位：黄山学院

4、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项目预算：278224.33元

6、标段（包别）划分：1个包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且注册资本金满足项目谈判要求，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项目经理须是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资质的注册建造师；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4、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投标人，不得确定为成交投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计算。由代理机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审小组。第（2）项在资格性审查时进行评审。

三、报名及谈判文件发售办法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18年7月10日9时至2018年7月13日17:30时；

2、谈判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

3、报名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7月10日9时至2018年7月13日17:30 时（北京时间），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等资料到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屯溪区湖边路2号市建设集团大厦七楼）报名并领取谈判文件。（备注：所有资料报名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18年7月17日15:00时

2、谈判地点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屯溪区湖边路2号市建设集团大厦七楼）。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法

（一）项目单位：黄山学院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西海路39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559-2546635

（二）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功成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屯溪区湖边路2号市建设集团大厦七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9-2180999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八、谈判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 名:   /

账 号:   /

开户银行: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2 | 项目单位：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4 | 本项目类别：工程类 |
| 5 | 采购有效期：谈判开始后60天 |
| 6 | 成交人个数：1个  |
| 7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 |
| 8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 |
| 9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开始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0 |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供应商须知第22、23条和本文件第四章 |
| 11 | 工程实施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 |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商务技术标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价格标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
| 13 | 签订合同地点：黄山学院合同期限：自中标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4 | 谈判保证金：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5 | 公告公示媒介：黄山学院国资处网（http://gzc.hsu.edu.cn/） |
| 16 | **以下费用均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专家评审费 900元； |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工期：30日历天；

2、项目机构：项目机构管理组织及人员安排合理、科学并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须有项目经理（符合本项目资质和业绩要求）、技术负责人（应有相应技术职称）、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专业配套、证件齐全）等人员】；

3、施工方案：包括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机械配备、劳动力安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等情况；

4、投标时须提供承诺：

①、在审计时，变更增加项目中无类似的造价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变更程序按现行规定办理。

②、中标后按规定接受中标约谈等其他事宜；

③、材料真实性承诺（承诺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中标无效，愿被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上网曝光等处理；

④、确定中标后，须按照最终中标价格调整价格标。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 求** |
| 1 | 质量要求 | 一次性验收合格 |
| 2 | 付款 | 付款人：黄山学院 付款方式：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时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办理完备案手续且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100%；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由中标方先打入黄山学院账户，工程质量保修金按黄山学院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规定执行。 |
| 3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合同金额的10%（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打入黄山学院账户） |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要求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资质条件 | 合法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要求 |  |
| 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5 | 报名情况 | 投标人须在代理机构处报名领取谈判文件的，否则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 6 |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公司注册所在地或项目单位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者带有二维码链接网址的打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自出具之日起两个月内有效）] | **若谈判响应文件未提供的，可自收到评委通知后1个小时内提供**  |
| 7 | 项目经理 | 合法有效，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要求 |  |
| 8 | 工 期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9 | 标书规范性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   |
| 10 | 投标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11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原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要求响应情况 | 项目要求响应等 |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
| 2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质量要求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 符合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

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1.3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项目单位（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谈判文件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10.1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表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1.2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公布，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谈判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谈判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谈判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谈判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3.1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谈判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等），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谈判有效期**

15.1谈判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

15.3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6、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6.1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6.2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17、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17.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字样。商务技术标不得体现任何与本项目报价相关的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7.2谈判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7.3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谈判响应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18.2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不予退还。

18.4采购单位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不予受理**：

18.5.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

18.5.2未按本文件17.1、17.2、17.3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2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文件第17条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9.3供应商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19.4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联合体参加谈判**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谈判时，应满足以下要求：（本项目无）

20.1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0.2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谈判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代表，具体进行谈判、签订合同等事务。此协议或授权书应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联合体被授权供应商应能全权处理谈判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被授权供应商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0.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谈判，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谈判。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谈判；如为代理人参加的，还需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制作在标书内的，待打开标书后查验）。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1.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3谈判小组将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审**（详见本文件第四章）**，了解其与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

21.4符合性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会要求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标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或谈判小组提出的其他内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问题和技术谈判内容进行书面确认。**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不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21.5符合性评审通过后，谈判小组将按抽签顺序，与供应商分别进行价格谈判。价格谈判是分开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谈判情况向其他投标人及其关系人透露。

21.6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首次报价（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的基础上进行第二次报价。

如果谈判小组认为各供应商二次报价远远高于市场价格，可以增加一轮谈判，但每个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在每轮报价中应获得相同的报价机会。

供应商每次报价都应当在谈判组规定的时间内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到后，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的有效性进行评审。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每次报价应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评审**

22.1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评审。

22.2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为最低报价时，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均可再次进行报价**）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3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应将结果在指定的网站公告。

22.4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过高或者过低），有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或商品质量及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组有权拒绝其报价，不得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3、异常情况处理**

23.1谈判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谈判：

1）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4、定标方式**

24.1项目单位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4.2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项目单位签订合同的，项目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项目单位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供应商原来总价的10%。

2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项目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5.4项目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项目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

26.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项目单位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6.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七、 质疑与投诉

**27、质疑**

27.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7.4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7.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8、投诉**

28.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六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据实填写  ；

资质类别和等级：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据实填写 ；

资质类别和等级：据实填写；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另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另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另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安徽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等国家及黄山市现行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条款为准）；（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另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进度计划、隐蔽验收资料和竣工资料及其它需要的技术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定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另定。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定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定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定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定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签合同前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另定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另定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据实填写   ；

身份证号：据实填写   ；

职 务：据实填写  ；

联系电话： 据实填写   ；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   ；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另定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另定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另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签合同前约定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及建设行政部门验收备案时要求提供的竣工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另定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另定 。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减少；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实际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的，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发包人违约的除外）；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的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借口的，承包人应予以配合；⑤ 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要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垃圾产生的垃圾应该有人清楚；⑥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据实填写   ；

身份证号：据实填写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据实填写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据实填写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据实填写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据实填写 ；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  ；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 ；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在正常施工工程中，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日，每天至少8个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另定。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另定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另定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另定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现金或银行转账；中标合同金额的10%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另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据实填写 ；

职 务：据实填写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据实填写 ；

联系电话：据实填写  ；

电子信箱：据实填写  ；

通信地址：据实填写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定 ；

（2） 另定 ；

（3） 另定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另定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另定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另定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投标文件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另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另定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另定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定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另定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定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另定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另定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定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另定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定 ；

（2） 另定 ；

（3） 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定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另定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另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另定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另定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另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特殊原因外不得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另定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另定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另定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另定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另定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政策性调整及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或暂定价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式：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合同中无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依据变更当期信息价及有关规定计算的价格按照中标价下浮比例（中标价与控制价相比）同比例下浮。

②对于本工程的全部清单项目，无论工程量增减如何，均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缺项、漏项、报零均被视为对业主的优惠，中标后不作调整。

④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技术标内容相符。对缺项、漏项、报零的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

⑤中标后，不论实际情况如何，本次招标范围（以图纸及现场情况为准）内材料价格均不予调整，请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注意控制风险。

⑥规费、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应按安徽省现行的综合单价及其计价办法的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另定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另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另定 。

3、其他价格方式： 另定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另定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另定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另定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另定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另定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另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另定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另定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成工程量的50%时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达到承包人承诺的质量等级，竣工资料齐备移交发包人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办理完备案手续且决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100%；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由中标方先打入黄山学院账户，工程质量保修金按黄山学院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规定执行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另定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另定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另定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另定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另定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另定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另定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另定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另定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另定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定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另定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另定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另定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另定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另定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另定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另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另定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另定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另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另定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另定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另定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另定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另定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另定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另定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定 。

（7）其他： 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另定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人民币贰仟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另定%；延期竣工另定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定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定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另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另定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另定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另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另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另定 。

其他事项的约定： 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另定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黄山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黄山市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章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或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要求而使自已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供应商填写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谈判文件要求而使自已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1000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合格性文件：**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  |
| --- | --- |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圆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二、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总价（元） | 备注 |
|  | 拟提供工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专家评审费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